

双柏县 2022 年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管理

责
任
书

双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双柏县 2022 年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和《双柏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要求，签订本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要求

（一）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方式创新。1. 政府职能依法界定；2. 机构设置依法合理；3. 行政机关职责依法确定；4. 行政经费依法保障；5. 行政管理方式不断改革和创新，按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6. 政府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公开、公平、高效、便民的现代行政服务机制基本建成；7. 应急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二）制度建设。1.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 创新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3. 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废止和实施后评估工作规范有序；4. 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工作机制并认真贯彻落实。

(三) 行政决策。1. 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 行政决策机制健全；3. 行政决策程序完善；4. 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完善。

(四) 行政执法。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行政执法体制；2.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3. 全面履行职责，严格依法执法；4.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规范；5. 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五) 行政争议有效化解。1.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健全；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六) 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1.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2.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3. 依法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4. 规范性文件依法报送备案审查；5. 创新行政层级监督机制；6. 强化社会监督功能。

(七)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1.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素质不断提高。

(八) 组织领导。1. 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领导机构健全；2. 推进依法行政部署得当，措施有力；3. 按规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4. 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考核有效实施；5. 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适应工作任务的要求；6. 公众对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评价满意。

二、考核考评

(一) 本责任书纳入县对部门、乡镇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每年考核考评一次，具体量化考核标准以《双柏县 2022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评细则》中执法指标考评内容为准。

(二)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双柏县司法局代县人民政府保存，一份由各承签单位存档。



双柏县人民政府(印章)

责任人(签字):

杨安亭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印章)

责任人(签字):

杨安亭

2022年7月26日

